

保 定 市 民 政 局

保定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《2022年度提供养老服务保障 专项工作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，高新区民生保障局、白沟新城白沟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：

现将调整后的《2022年提供养老服务保障工作考核办法》（试行）印发你们，请抓好落实。

联系人：闫江源 联系电话：15227023993



2022 年度提供养老服务保障专项工作 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根据市委人民至上办公室有关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高新区民生保障局、白沟新城白沟镇民政办公室接受考核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推进乡镇公益性养老机构建设，50%以上的乡镇建有1所公益性养老院；新建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100%；养老服务床位总量持续增加。

三、评价标准

（一）养老机构：依法办理登记和备案，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，床位数在10张以上，按照建筑、消防、食品安全、医疗卫生、特种设备等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。公益性养老院指公办养老机构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养老机构。

（二）新建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：新建小区指2022年纳入当地规委会规划建设住宅小区和2022年完成竣工验收的住宅

小区。养老设施配建标准达到《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强基层社区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保自然资规字〔2020〕63号）规定要求（居住人口数低于5000人的建设项目养老服务设施达到30 m²/百户；居住人口数5000（含）-12000人（含）的建设项目养老服务设施达到350-750 m²）。

（三）养老服务床位总量：养老机构床位和社区（村）养老服务设施床位数之和。

四、计分办法

（一）乡镇公益性养老院建设（30分）。符合养老机构标准，覆盖率50%（含）以上得30分；覆盖率40（含）-50%之间，得25分；覆盖率30（含）-40%之间，得20分；覆盖率30%以下，不得分。

（二）新建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100%（30分）。新建小区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未交付街道或民政部门的，发现一个扣10分，扣完为止。

（三）养老服务床位总量（40分）。

以每月底“金民系统”各地养老服务床位总量和第七次人口普查60岁以上老年人口为基数，测算各地每千名老年人口床位数并进行全市排名。排名第一为满分，依次递减0.1分。

（四）减分项（不设上限）。受到省民政厅及以上通报批评，

每次扣 5 分。受到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，每次扣 4 分。受到市民政局关于养老服务方面的正式通报批评的，每项扣 3 分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服务质量问题的，每次扣 2 分。

本考核办法设置总分 100 分。最终得分按百分之二十四权重进行赋分。

高新区和白沟以此考核办法进行单独赋分，不参与排名。

本办法对各县（市、区）2022 年 6 月份以后相关工作进行测评。各地每月 10 日前，将上月完成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上报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，已经报送的佐证材料，不再重复报送。市民政局根据日常检查及材料审核情况进行综合打分。

五、结果运用

本专项工作纳入全市 2022 年度坚持人民至上解决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量化考核指标体系，市民政局每月进行考核排名，提出市委主要领导点评意见并报送市人民至上办公室。